

#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静卫健发〔2026〕14号

## 关于印发《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6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社会医疗机构申办主体：

依据《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静安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现阶段医疗资源建设和发展实际，由我委牵头，研究制定了《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6年版）》，经静安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参照执行。

附件：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6年版）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文号）式制单号

##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 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6年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静安区卫生健康工作将紧密围绕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持续巩固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果，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登记注册与审批管理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与市场准入的可预期性。依据《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静安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6年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行业管理水平。对标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标志性地区的目标，加快构建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一轴一网一圈三片区”医疗资源新布局，服务静安区“两轴一带三片区”整体布局建设。以“规划”为引领，恪守“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充分激发

市场主体活力与创造力，支持和引导各级各类、不同隶属关系、不同经营性质、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实现良性健康发展，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生态良好的多元化社会办医疗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为建设“健康静安”、夯实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健康根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开放包容，注重质量。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政策支持体系与营商环境，逐步扩大健康服务业市场开放力度。以健康医疗、健康服务为重点，持续优化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服务环境与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医疗服务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入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一定品牌价值社会资本落户静安，举办高质量、特色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断提升区域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竞争力与品牌效应。

（二）统筹兼顾，多元发展。立足卓越全球城市的功能定位，推动健康服务业多元发展。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医学伦理基本准则的基础上，主动对接我区当前经济发展态势，全面放开健康产业市场，引导社会资本兴办与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水平相适应、与各类人群健康服务需求相契合的多元化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强化监管，有序发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建立规范的准入审批机制，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加强主动信息公开，提升行政审批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管，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健全退出机制，构建“准入-监管-退出”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促进健康服务业可持续良性发展。

（四）效率优先，优化服务。突出设置指引的“导航”功能，依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区域划分与设置清单。在遵循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前提下，紧密结合静安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区域医疗服务需求变化、健康服务业市场趋势以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运行质量、效率与效益等因素，对设置指引实施年度动态管理。同时，注重设置指引的科学性与实效性，加强对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的事前服务与指导，避免社会资本无序、无效投入。

### 三、区域分类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目标任务，结合区域医疗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将静安区行政板块划分为四类区域，社会力量可自主选择相应区域投资举办社会办医疗机构。具体划分原则及区域范围如下：

A类区域（高质量发展健康服务业总部集聚区）：指政府鼓励健康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区域，具体包括**苏河湾滨水商务集聚带**（东至罗浮路—河南北路，西至苏州河—安远路—

江宁路，南至新闸路（石门二路以西段）—北京西路（石门二路以东段），北至铁路沿线）、**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东至泗塘，西至彭越浦河，南至汶水路，北至走马塘—共和新路一场中路）、**大宁产业园区**（位于灵石路北侧，东至共和新路，西至彭越浦），以及区发改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新规划建设的其他“健康服务产业园区”。

**B类区域（高品质健康服务企业拓展区）**：指医疗资源相对丰富、医疗机构类别较为齐全的区域，其医疗资源可满足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需求及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该区域包括南京西路街道、静安寺街道、曹家渡街道、江宁路街道（江宁路以西区域）、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以南、石门二路以西区域，北京西路以南、石门二路以东区域）、大宁路街道（共和新路以西、大宁路以南区域）。上述区域内三级医院、专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等较为集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布局完善。

**C类区域（健康服务业品牌提升示范区）**：是指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医疗机构类别相对单一的区域，周边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但多元化健康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该区域包括：天目西路街道（铁路以北区域）、芷江西路街道、宝山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不含共和新路以西、大宁路以南区域）。以上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布局基本满足需要，但三级综合医院缺如，专科医院较少且类别单一，区域医疗中心距离较远。

**D类区域（优质专科健康服务业导入区）**：指居民人口

基数较大、医疗资源需求较高的区域。该区域范围包括彭浦镇、彭浦新村街道（不含北郊站至场中路之间区域）、临汾路街道（不含北郊站至场中路之间区域）。上述区域面积广阔、常住人口较多，但区域内三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基本缺失，区域医疗中心的辐射覆盖不足，医疗服务力量相对薄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布局相对不够均衡，尚无法完全满足周边居民的医疗服务需求。

#### 四、支持鼓励和限制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需高度重视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与考核体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任务，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坚决贯彻中央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举措，进一步激发全体卫生健康工作者及有志于卫生健康领域的各类经济主体干事创业的热情，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投资举办医疗机构，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以及《关于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支持、鼓励和调控措施：

（一）为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十五

五”期间，静安区将着力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链，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静安大健康产业园，打造医疗健康企业总部基地。重点支持与静安区生命健康产业规划目标相契合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

（二）鼓励和支持具有良好社会信誉、丰富医疗服务管理经验、一定规模与特色的投资方，举办高质量、特色化、连锁化、规模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大力弘扬中医药、民族医药等传统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具备相应能力和优质中医资源的社会力量举办中医或民族医等医疗机构。

（四）鼓励在 A 类、B 类区域布局高质量医疗机构及服务业总部企业、医疗机构旗舰示范点。支持在 A 类地区开设高端全科医学医疗机构，鼓励优质品牌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服务；支持举办独立设置的病理诊断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总部型、研究型、外向服务型高质量医疗机构，此类机构可面向全区、全市、全国提供服务。支持在 B 类区域设置高质量的老年护理、中医类别医疗机构；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具备成熟管理经验的市场主体举办投资总额亿元以上的高端医疗机构，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可设立外商独资医院。鼓励在 C 类、D 类地区举办在国内外已形成知名品牌的中医类、老年护理类、儿科类、运动医学类、康复医学类、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机构；支持

品牌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并优化区域内基本医疗服务。

(五)原则上暂停受理医疗美容(含在其他类别医疗机构内设置的医疗美容科)、综合医院等类别的医疗机构申办;控制口腔、皮肤科类别的医疗机构审批数量。

(六)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精神,诊所的举办实行备案制管理。诊所举办不在本设置指引的调控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七)对于存在非法执业、医疗质量安全问题,欺诈患者、骗保等失信失德行为,或经营破产、擅自停止执业的机构,严格执行《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五、附则

(一)拟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房屋,应为具备医疗卫生、商业、店铺等合法合规用途的建筑。申请人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件(证明),确保产权明晰,且该房屋应符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及消防救援等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卫生信息化管理能力,其信息系统必须具备与卫生行政部门、医疗质量管理部门等信息管理平台的对接条件,能够实现相关业务和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

（三）申请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提交有关申请，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相关事实等失信行为的，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四）申请主体应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规及静安区管理规范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五）本周期内，除诊所以外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参照本设置指引执行。存量医疗机构迁建，原则上应在本设置指引划分的同一区域内选址；若跨区域迁建，则原则上应纳入本设置指引的调控范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养老机构等设立的、服务对象为“内部”的内设医疗机构，不在本设置指引有关审批数量的调控范围内。

（六）静安区委、区政府全局性工作及年度重点工作涉及的医疗机构设置和相关建设项目，不纳入本设置指引的调控范围。

（七）本设置指引每年更新并公开发布。本版设置指引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凡以往规定与本设置指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设置指引为准。凡本版设置指引有效期内与十五五期间市级发布文件不一致的，以市级最新文件为准。

（八）本设置指引由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2026 版）

附

## 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实施细则（2026版）

一、设置主体应为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需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服务、诊所服务、健康服务、医疗管理、医疗投资等相关项目。

二、设置主体仅可申请举办国家及本市已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

三、新设置的机构原则上应与周边同类医疗机构保持适当距离；各医疗机构与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加工或生产企业的间距必须保持合理适当；**商住两用房屋（包括位于居住楼宇裙楼内的商业用途房屋）以及与居民住宅楼直线距离小于50米的房屋，原则上不予受理。**设置医院原则上应使用独立建筑。

四、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符合国家或上海市颁布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相关条件，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部分常见医疗机构倡导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专科医院：**其他类别专科医院住院床位数 $\geq 50$ 张；**口腔医院**住院床位数 $\geq 40$ 张，牙椅数要求 $\geq 30$ 张。医院用房建筑面积按国家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建设标准》执行。

**（二）护理院：**护理床位数 $\geq 100$ 张，投资总额 $\geq 5000$ 万元；护理院用房建筑面积执行《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并参照相同等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执行。

**（三）门诊部：**综合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1000$   $m^2$ ；**专科门诊部**（除口腔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800$   $m^2$ 。**口腔门诊部**设置牙椅数量 $\geq 6$ 张，每口腔治疗单元均摊建筑面积 $\geq 60$   $m^2$ ，口腔诊疗室内测使用面积 $\geq 10$   $m^2$ ，且每间诊疗室内只可设置1张牙椅。门诊手术室、口腔种植室等应划分“三区”，手术间（种植间）内测使用面积 $\geq 25$   $m^2$ 。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配备原则：**一级**专科医院**要求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数量 $\geq 3$ 名，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及以职称医师，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护士数量 $\geq 1$ 名、主管护师数量 $\geq 2$ 名，主管技师及以上职称技师数量 $\geq 1$ 名，主管检验师及以上职称检验师数量 $\geq 1$ 名，主管药师及以上职称药师数量 $\geq 1$ 名，临床营养师 $\geq 1$ 名；二级**专科医院**要求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数量 $\geq 4$ 名，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及以职称医师，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护士数量 $\geq 1$ 名、主管护师数量 $\geq 3$ 名，主管技师及以上职称技师数量 $\geq 1$ 名，主管检验师及以上职称检验师数量 $\geq 1$ 名，主管药师及以上职称药师数量 $\geq 1$ 名，临床营养师 $\geq 1$ 名；**综合门诊部**要求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数量 $\geq 2$ 名，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及以职称医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护士数量 $\geq 2$ 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geq 2$ 名；**专科门诊部**要求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数量 $\geq 1$ 名，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及以职称医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护士数量 $\geq 2$ 名。所有医师、护士应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三

个月内完成执业注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应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前聘任到岗。

五、中医类别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除外）的开办原则上不受规划和数量限制。在设置中医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面积要求方面，可在参照同等级医疗机构标准的基础上适度放宽。

六、新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条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以及《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等规定，所有医疗机构须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具备接入静安区医疗服务监管网络信息系统的条件。

七、新举办医疗机构在提交《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及相关材料前，必须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相关执业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过程中接到的投诉、异议等，应按照《信访条例》及有关规范进行处理；处理未果前，原则上对该执业申请不予受理或中（终）止审批。

## 静安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清单（2026 版）

区域	街道（镇）、园区	医疗机构类别	许可数量
A 类区域	苏河湾区域 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大宁产业园区	原则上，医疗美容、整形外科、皮肤科、口腔科等类别，以及床位数 80 张以下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和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均不予设置。	3
B 类区域	南京西路街道 静安寺街道 曹家渡街道 江宁路街道（江宁路以西） 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以南、石门二路以西区域，北京西路以南、石门二路以东区域） 大宁路街道（共和新路以西、大宁路以南区域）	原则上，医疗美容、整形外科、皮肤科、口腔科等类别医疗机构，以及 8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100 张床位以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和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均不予设置。严格控制设置 80 张床位以上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以及 100 张及以上床位的其他专科医院。	4
C 类区域	共和新路街道 芷江西路街道 宝山路街道 天目西路街道（铁路以北区域） 大宁路街道（不包括共和新路以西、大宁路以南区域）	原则上，医疗美容、整形外科、口腔科、皮肤科等类别医疗机构，以及 8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100 张床位以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和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均不予设置。严格控制 80 张床位以上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以及 100 张及以上的其他专科医院的设置。	3
D 类区域	彭浦镇	原则上，医疗美容、整形外科、口腔科、皮肤科等类别机构，以及	3

	彭浦新村街道		
	临汾路街道	<p>床位数 80 张以下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和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均不予设置。严格控制床位数 80 张以上的中医医院等专科医院，以及床位数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的设置。综合门诊部的设置数量控制在 1 个以内；口腔类机构的设置数量控制在 1 个以内。</p>	

